

2025 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 迎新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 2025 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迎新奖赏优惠(「优惠」)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由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提供(「推广期」)。

资格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获恒生为其指定扣账卡使用人(「扣账卡使用人」)发出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商务扣账卡」)的恒生商业客户(「客户」)。
3. 在优惠中：
- a. 「全新客户」指于推广期前 12 个月内未曾于本行持有任何商业综合户口、Virtual+ 商业户口、商业储蓄户口、商业往来存款户口或商业定期存款户口(「商业户口」)的客户。
 - b. 「现有客户」指于推广期前 12 个月于本行持有任何商业户口的客户。

优惠

4. 优惠包括：
- a. 每位扣账卡使用人于推广期内凭商务扣账卡进行合资格交易(定义见下第 6 条)累积港币首 1 千元(或其等值)之金额可享 18%(适用于全新客户) / 10%(适用于现有客户)的现金回赠(「迎新赏」)。

下表(I)列举符合迎新赏的例子。

表(I)

例子	合资格交易金额(港币或其等值)	迎新赏	
		全新客户	现有客户
1	港币 200 元 x 1 单交易及港币 300 元 x 1 单交易	港币 90 元	港币 50 元
2	港币 700 元 x 1 单交易及港币 400 元 x 1 单交易	港币 180 元	港币 100 元

- b. 每位扣賬卡使用人于推广期内任何月份凭其商务扣賬卡进行合资格交易并达到港币 15,000 元(或其等值)以上签賬要求, 客户可就港币 0.1 元至港币 15,000 元(或其等值) 之间的消费额享有 0.5%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 并就港币\$15,000.1 元至港币 30,000 元(或其等值)之间的消费额享 1%現金回贈(即于 0.5%基本現金回贈上享額外 0.5% 現金回贈*) (「加倍賞」)。签賬要求按月计算。港币 30,000 元(或其等值)以上的消费额 只可获得 0.5%基本現金回贈而加倍賞不适用。在整个推广期内, 客户可在加倍賞下就 每位扣賬卡使用人获得最高港币 225 元的額外現金回贈。

*加倍賞第一个月, 只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资格交易消费额 会被计算入加倍賞。

下表(II)列举符合加倍賞的例子。

表(II)

例子	每月之合资格交易金额(港币或其等值)						加倍賞 (額外 0.5%現金回贈)
	单位: (港币)元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	5,000	10,000	6,000	20,000	17,000	23,000	75
2	8,000	10,000	25,000	20,000	30,000	16,000	155
3	17,000	23,000	18,000	30,000	30,000	30,000	225

5. 为免疑虑, 客户可同时享有迎新賞及加倍賞。基本現金回贈受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 賬卡条款及细则约束。

下表(III)列举均符合迎新賞及加倍賞的例子。

表(III)

例子	每月之合资格交易金额(或其等值)						现金回赠	
	单位: 港币 (元)						*假设客户为全新客户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迎新赏	加倍赏 (额外 0.5% 现金回赠)
1	5,000	10,000	20,000	20,000	17,000	23,000	180	100
2	400	500	5,000	16,000	8,000	20,000	180	30
3	10,000	14,000	28,000	30,000	32,000	31,000	180	225

6. 合资格交易指凭商务扣账卡签账并且已记账而附有签账存根的本地及海外签账交易或网上签账, 并且非不被列入交易的签账金额(「合资格交易」)。其他签账,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提款、所有收费及费用、未过账 / 已取消 / 已退款的交易以及所有没有签账存根的交易, 例如透过电话订购、传真订购、邮购及没有正式付款纪录的交易, 均不被计入迎新赏及/或加倍赏(「不被列入交易」)。
7. 除以上第 6 条, 就加倍赏而言, 于附录 1 所列的交易类别均为不被列入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缴费、缴税款项、自动转账、保险费用、赌场的交易及易办事或缴费灵交易。
8. 受限于本优惠的其他条款:
 - a. 客户于迎新赏可获享的 10% 现金回赠将于合资格交易最后志账日起计 30 个日历日内自动志入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内。全新客户可获享的 8% 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90 个日历日内自动志入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内。
 - b. 客户于加倍赏可获享的任何现金回赠将于合资格交易最后过账日起计 30 个日历日内自动转入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内。
9. 现金回赠将以港币计算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在计算合资格交易的消费金额及现金回赠时, 任何货币换算均须依照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进行。

10. 为免疑虑，及受限于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若合资格交易(a)以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欧元、英镑、日元、新西兰元、人民币、南非兰特、泰铢及美元其中一种外币进行(各称「主要货币」)，但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内之主要货币存款不足；或(b)以主要货币以外的外币进行，银行可将有关外币的交易金额兑换成港币，并以该港币金额作为计算现金回赠的消费金额。
11. 本行将有唯一酌情权并根据储存于本行的交易纪录决定每名客户是否符合获得优惠的资格及决定其可获得的现金回赠。为免疑虑，本行有权决定客户是否可同时享有此优惠及本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
12. 接收现金回赠时，有关的商务扣账卡及其连结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户口状况良好，否则现金回赠会被自动没收而无须另行通知。
13. 客户及 / 或扣账卡使用人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交易的交易纪录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作核实，并归本行保留及不予归还。
14. 如有涉及本优惠的任何欺诈及 / 或滥用，本行有唯一酌情权取消客户享有优惠的资格。
15. 客户于迎新赏及/或加倍赏下获取任何现金回赠后，如用作满足优惠资格的有关合资格交易被撤销或退款，客户可被要求向本行退回有关的现金回赠(由本行唯一酌情决定金额)。本行有权于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直接扣除已志入的任何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
16. 参与本优惠的客户同意并授权，并须促使每名扣账卡使用人同意并授权，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向恒生转移每名扣账卡使用人于推广期内使用商务扣账卡进行的交易的所有内容及数据，以用作计算和核实客户于本优惠下合资格获取的现金回赠或奖赏。

一般条款

17. 如对本优惠有任何争议，本行对任何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性及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1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修订及 / 或终止本优惠及其他相关优惠，及不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
19. 除扣账卡使用人、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2.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商务扣账卡的使用及现金回赠亦受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约束。
2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附录 1

下述商户类别代码之交易在加倍赏下均为不被列入交易。

4111	交通 – 郊区和当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4112	客运铁路
4121	豪华轿车和出租车
4131	巴士路线
4784	桥梁和道路费用、通行费
4829	汇款
4900	公用事业 – 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5047	牙科 / 实验室 / 医疗 / 眼科医院设备和用品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及药剂师杂货
5411	杂货店、超市
5462	面包店
5499	杂货店 – 便利店、市场、专卖店
5542	自动加油机
5960	直销 – 保险服务
5993	雪茄店和雪茄摊
5994	新经销商和报摊
6010	现金支出 – 客户金融机构
6011	现金支出 – 客户金融机构
6012	商品及服务 – 客户金融机构
6050	准现金
6051	准现金
6300	保险销售、承保和保费
6513	地产经纪人和经理
6532	付款交易和汇款
6533	商业付款和汇款
6536	国内付款和汇款
6537	跨国付款和汇款
6538	资金交易和汇款
6540	POI 资金交易和汇款
6555	Mastercard 发行的回赠 / 奖赏

7216	干洗店
7523	汽车停车场和车库
7800	政府发行的彩票
7801	领有牌照的赌场（在线或互联网赌博）
7802	领有牌照的赛马 / 赛狗
7832	电影剧院
7994	电子游戏商场 / 机构
7995	赌博交易
8211	学校、小学和中学
8220	学院、大学、专业学校和初级学院
8241	学校、函授
8244	学校、企业和秘书
8249	学校、贸易和职业
8299	学校和教育服务 – 未分类
8398	慈善和社会服务组织
8661	宗教组织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9222	罚款
9223	保释金和保证金支付
9311	缴税
9399	政府服务 – 未分类
9402	邮政服务 – 仅限政府
9405	政府内部采购 – 仅限政府
9406	政府发行的彩票